（上接B126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2025年年度股东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本议案，因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全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9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向其发放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订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浦益龙、王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商品套期：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镍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品种	外汇套期：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业务、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镍、铜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具体将结合交易品种的特点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而确定。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与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主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套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可能造成损失；

（6）技术风险：系统、网络或通讯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

2、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4）实时跟踪市场变化和风险敞口，设置预警机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

（5）选择具备资质、信用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评估其信用状况；

（6）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进行，制定应急预案；

（7）内控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8）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财务总监为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应对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南京银行等。

同时，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和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3077326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瑞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5,929,898.44元，净资产1,143,065,232.45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73,313,597.73元，净利润76,015,202.3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瑞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25,266,346.76元，净资产16,677,813,381.38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39,853.4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善智企业中心风诚路2号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11,883.17元，净资产16,177,509.11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43,868.07元，净利润-1,241,918.3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6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 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679,796.49元，净资产178,679,796.49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6,414.30元，净利润-469,131.8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449.2075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89,258,809.43元，净资产179,483,116.2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591.8元，净利润-1,016,497.5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和2.84%。上述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提供的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1,179.4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127.1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0,127.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965.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396.23
暂时补流金额	4,250.00
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7
其他—具体说明	110,468.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0.86
其他—具体说明	6,367.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5.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6,367.56万元。

二、募集资金